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6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維護美好家園 嚴查非法棄置行為

橋頭地檢署日前接獲情資，知有不肖業者在高雄市大樹區東照山承租農地用以棄置營建廢棄物，隨即指揮保安警察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證，經蒐證後，查有不法，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據以執行。

經查，夏姓男子於今年 1 月底，向王姓地主承租高雄市大樹區小坪段農地後，即持續提供其承租之農地供人回填廢棄物，並聯繫前往土頭載運含有塑膠、木材、玻璃、鋼筋、水管、鐵條及其他零星廢棄物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司機，駕車載運廢棄物前往農地後，由夏姓被告等人引導司機將營建廢棄物直接傾倒而棄置在上開土地，再由夏姓被告承租挖土機並由不詳之挖土機司機將土地整平，以掩飾犯罪，每車次收取 500 元至數千元不等之費用，總獲利已達 300 萬元以上，渠等以整地名義，實棄置營建廢棄物之行為。本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指揮警方執行搜索，並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現場進行稽查、開挖，確認棄置現場之廢棄物為含有塑膠、木材、玻璃、鋼筋、水管、鐵條及其他零星廢棄物之營建混合廢棄物，棄置總面積約為 5600 平方公尺。

本案經法院核發 9 張搜索票，拘提夏姓主嫌及王姓地主到案，並分別傳喚 4 名司機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夏姓被告違法廢棄物清理法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訊後裁定交保 3 萬元。

(照片 1：棄置營建廢棄物之面積範圍)



(照片 2：含鋼筋之營建廢棄物)



(照片 3：含零星廢棄物之營建混合廢棄物)

